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台式计算机）¹，生产厂为（厂名：华为终端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2 号）。（产品名称 1：台式计算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台式计算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台式计算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便携式计算机），生产厂为（厂名：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2 号）。（产品名称 2：便携式计算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便携式计算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便携式计算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双壹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省地质院本级 2026 年度计算机终端采购项目）标项（浙江省地质院本级 2026 年度计算机终端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双壹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